

中國醫藥大學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文校字第1060003584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腦疾病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明校字第110000095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腦疾病與神經科學研究技術之技能與知識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第三條 隨著人口老化，腦疾病造成社會與經濟的負擔。本學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對腦疾病與神經科學的知識，了解未來研究趨勢以及相關的研究方法，為腦疾病與神經科學相關研究、生技、健康照護產業培育人才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，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，設置主任委員1人，另設委員6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須修畢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學分，始得由本校發給「腦疾病與神經科學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
- 一、必修課程：
 - (1)神經科學（二學分）
 - (2)認知神經科學（三學分）
 - (3)臨床認知與神經科學特論（二學分）
 - (4)認知神經科學病例研究（二學分）
 - 二、選修課程：
 - (1)神經解剖學(B)（一學分）
 - (2)分子神經藥理學暨藥物設計（三學分）
 - (3)神經物理治療學（一學分）
 - (4)精神醫學（一學分）
 - (5)神經學（二學分）－中醫學系乙組開課
 - (6)藥物設計與研發（二學分）
 - (7)小鼠胚胎發育解剖學（二學分）

- (8)離子通道及相關疾病（二學分）
- (9)發育神經科學（二學分）
- (10)身心功能之生物介面（一）（二）（四學分）
- (11)人類注意力（二學分）
- (12)人類臉孔知覺（二學分）
- (13)知覺發展特論（三學分）
- (14)認知科學論文寫作（一學分）
- (15)知覺與注意力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（二學分）
- (16)成癮行為導論（三學分）

第八條 本學程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須提交申請書至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